

補助申請注意事項

- ♥ 癌童不論是初診斷、復發或是二次癌症，確診皆須在18歲以下(不含)，但因需持續治療，補助可展延至23歲。
- ♥ 補助項目檢附所需文件，如之前已檢附則可免，唯超過一年或資料異動則請重新檢附。
- ♥ 申請補助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，已補助者並應追繳其受領金額，經本會通知限期繳回而屆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：
 1. 提供不實資料。
 2. 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。
 3.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。
- ♥ 凡向本會申請補助者，本會將視情況關懷訪視，如拒絕或有與本會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，本會得取消申請資格。
- ♥ 本會之各項補助，將視當年募款狀況保留最終審核同意權及決定權。
- ♥ 本會之各項補助辦法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，請至本會網站查詢。

